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其规定，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或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或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20,053.65	
递延收益		20,420,053.65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2013、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